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南京理工大学机械工程学院（以下简称“机械工程学院”）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相关情况如下：

一、协议风险提示

- 1、本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协议相关约定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
- 2、本协议涉及产品是公司相关产品和技术在车辆防护材料上的应用，存在无法达到技术要求的风险；
- 3、本协议存在产品或技术研发成功后无法转换为正常销售的风险；
- 4、本协议涉及领域是在车辆防护材料基础研究与应用开发、防护型车辆关键部件研制，公司存在缺乏相关行业的业务经验；
- 5、本协议合作周期较长，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存在因协议双方情况的变化导致协议无法履行的可能性；
- 6、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协议当事人介绍

1、机械工程学院基本情况

南京理工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是南京理工大学规模最大、整体实力最雄厚的学院之一。学院拥有一支结构合理、学术思想活跃的教师队伍，有中国工程院院士、“长江学者”特聘教授等一大批优秀中青年专家。

车辆工程研究院是南京理工大学科学技术研究院和机械工程学院批准的专

业研究机构，主要开展特种车辆整车设计开发、车辆结构安全与防护技术研究、车辆电子电控技术研究与车辆现代零部件设计开发等研究工作，尤其是依托学校和学院强大的多学科综合优势，在车辆防护技术与产品研制方面独具特色，居国内领先水平。

2、机械工程学院履约能力分析

机械工程学院教学科研实力强，研究领域宽，具有很强的履约能力。

3、机械工程学院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机械工程学院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本公司未发生类似交易。

三、协议签订目的

随着国内外军事、经济和社会形势的发展，军用、警用、矿用、安保等车辆的防护要求越来越高、越来越普遍。这些车辆普遍面临枪弹射击、破片侵彻、地雷爆炸等威胁，也面临核生化和电磁骚扰等特种威胁。为此，国内外积极开展车辆综合防护技术研究。

车辆防护能力主要受防护材料和防护结构两方面影响，在防护产品设计开发中需要两方面相互结合，才能最大限度提升车辆的防护能力，公司与隶属南京理工大学机械工程学院的车辆工程研究院在此领域各有所长，双方合作能够取长补短，实现效益倍增。

坚持“需求导向、创新引领、深度融合、定向开发”的基本原则，以军用、特种和专用车辆防护需求为牵引开展深度合作，支持双方研发先进的高技术车辆装备。甲乙双方通过通力合作力争创建国内先进的车辆综合防护技术与产品研发的生产基地，实现“优势互补、协同合作，互惠互利、产学双赢”。

四、协议主要内容

1、合作内容

(1)甲乙双方以围绕建立车辆防护技术创新中心为目标，建立长期、稳定、紧密的合作关系，在各自的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方面优先向对方通报进展，优先实现双方之间的互利合作。

(2)积极培养企业发展和技术进步所需的各类专门人才，不断充实和壮大各自的人才队伍、技术实力和研发能力，按需为双方企业发展输送人才。

(3)乙方针对甲方在产品研发、制造过程和市场开发中的各类问题开展技术咨询、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等。

(4) 主要合作领域：a) 车用轻型复合防护材料开发，包括车身防枪弹和破片防护材料、披挂装甲、吸能抗冲击材料、抗电磁干扰材料等关键技术研究；b) 车身轻量化技术研究，包括防护型车辆及车身设计开发、防护结构设计优化、车身制造工艺；c) 特种车辆车身关键技术研究；d) 其他必要的研究方向，如必要的试验测试技术研究等；e) 开展车辆防护结构与材料技术方面的工程硕士研究生培养。

(5) 双方将积极申报军队、省部级和国家级科研项目，为企业技术进步提供支撑，为国家、地方和军队建设做贡献。

2、合作总体方案

(1) 双方各指定 1 名人员作为联系人，组建项目管理办公室，组织规划项目的人员分工、研究计划、研究目标和发展路径，督促检查实施进度，及时组织召开项目协调会、评审会、推进会，确保项目实施按计划进行，确保项目实施的进度与质量。

(2) 双方设立专门人员，积极研究政策和市场需求，筹划、争取和落实一些重大科研项目，联合培养急需人才，带动技术和产品开发的战略升级，为双方建立车辆防护技术创新中心奠定基础。

(3) 对于甲方自身需求的技术合作，双方根据项目内容，双方签订独立的技术合同，明确项目目标、双方职责、阶段计划、交付物和结题验收标准等。

(4) 双方要定期进行交流总结，及时指导和规划下一步的工作计划，确保双方合作始终保持高效运转。

3、知识产权

在项目合作期间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包括专利、商标、著作等）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未经另一方允许，不得转让或出售给第三方。

4、合作期限

双方战略合作期限为五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算。届满后如双方任何一方未提出异议的，则本协议有效期自动顺延。

5、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商务事项承担保密义务；保密要求和期限以双方签署的保密条款为准。

五、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协议属于框架合作协议，暂无具体产品订单，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本协议的产品与公司现有产品分处不同技术领域，因此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对公司现有产品的生产、技术和销售均无影响；

3、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存在因履行协议而对协议对方当事人形成依赖；

4、此次合作为公司在防护材料领域的进一步拓展，有利于提高公司防护材料的研发设计能力，拓展公司防护材料的应用范围和市场。

六、协议审议程序

本协议无需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也不需独立董事和律师发表意见。

七、备查文件

双方签订协议正本。

特此公告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31日